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加宿迁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宿迁市中医院 64 排 CT 及 DSA 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编号为SZC-321311-JSJK-C2025-0029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中医院 64 排 CT 及 DSA 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6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